

## 中原大學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

107年5月14日106-2-1 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原大學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班相關辦法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- 二、 學分抵免：
  1. 得以入學前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申請抵免。
  2. 學分抵免審查依本學程「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 修課規定：
  1. 依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讀必選修課程，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15學分。
  2. 技術模組與計量模組應二擇一修畢所有課程，但修習非選定模組之課程得採計為選修學分。
  3. 選修課程得修習商學院各所開設之課程，並認列為選修學分。
  4. 選修課程學分之認列，需填寫「選修課程核定表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送學程主任核定。
- 四、 指導教授申請：
  1. 入學後經與相關老師商談、同意後，最遲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完成指導教授申請手續。
  2. 若選定非本院之指導教授，必須另有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  3. 學生畢業相關事務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。
- 五、 學位考試：
  1. 學生應於擬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（或技術報告）計畫書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本校之學位考試。論文（或技術報告）計畫書審查依本學程「碩士論文計畫書提交辦法」辦理。
  2. 學生於擬畢業學期，應依本校公佈之「學位考試」相關公告及程序在期限內辦理完畢。

3. 論文（或技術報告）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」辦理。

六、 畢業條件：

1. 選修課程學分數經本學程認列，達應修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門檻。
2. 學生於論文（或技術報告）計劃書審查通過後，在學位考試前應於「巨量資料專題」課程中進行公開研究成果發表。
3. 在學期間應自下列項目擇一參與，並在畢業前提出相關證明：
  - (1) 以本學程名義投稿（或發表）中、英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，並附投稿證明。投稿前應徵求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同意。
  - (2) 考取巨量資料分析相關證照，並附證照影本證明。
  - (3) 參加巨量資料分析實作相關之校外競賽，並附參賽證明。

七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